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14020120260430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二〇二六年



建设单位	大同东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大同经开区观湖湾二期居住项目（“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”阶段）		
建设地址	大同经开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		
建设规模	266482m ²	合同价格	73700 万元
勘察单位	长平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大同泰瑞集团建设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大同市东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齐国宏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崔柳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侯雄	总监理工程师	郝孝宏
合同工期	610 日历天		
备注	备注：本证仅用于“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”阶段施工，满足相关条件后须及时办理项目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手续。***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